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老区新貌

左右江革命老区：边陲老区谱写开放发展新篇

新华社记者 徐海涛 陈一帆

南疆五月，左右江畔，生机勃勃。地处我国西南的左右江革命老区“老少边山”特点突出，近年来，随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产业升级以及对外开放等深入推进，老区振兴步伐不断加快，昔日的边远山区正成为开发开放的前沿，红土地孕育着新动能、焕发出新气象。

设施补短助力换新貌

立夏节气刚过，广西东兰县武篆镇东里村共耕渠附近，一派山水田园景象。东里村是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农民运动的开拓者之一韦拔群的故乡，革命先辈在当地修筑的共耕渠已流淌90多年。“现在村子变化很大，很多人盖了新房，经过加固的共耕渠两旁种上了葡萄，村里还获评‘全国文明村’等荣誉。”村民韦忠说。

东里村是左右江革命老区众多实现“美丽蜕变”的山村之一。受自然条件等制约，老区许多村屯山环水绕，一度偏僻闭塞，基础设施薄弱。如今，沿着便捷的路网走进村屯，映入眼帘的是一幅幅“山居图”：绿色的山坡上，家庭水柜、信号基站点缀其间，民居错落有致，乡村客车、私家车等在宽敞的水泥路上不时来回。

党的十八大以来，一批批基础设施项目在老区落地，改写了山区面貌。在地处桂西的老区百色，数百万名群众摆脱了贫困。“我们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继续紧盯群众需要，2021年全市仅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项目就完成投资3600多万元，受益人口40多万。”百色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杨杰说。

在高铁通达的县城拥有一套新房，离家不远就是扶贫车间、学校、卫生室……在百色市田东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龙安社区，600多户搬迁户住进新家，感受着新型城镇化带来的便利。“搬迁出来后，我们在社区附近就业，孩子上学、日常生活也很方便。”



这是广西百色市田东县境内的乡村风貌(2021年11月4日摄，无人机照片)

新华社记者 陆波岸 摄

43岁的搬迁户李翠珊说。

产业升级培育新动能

眼下，在湿热的右江河谷，挂满枝头的芒果正等待新一季的丰收。“目前，百色芒果种植面积达130万亩，全产业链产值约140亿元，小芒果做成了大产业。”百色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黄训才说，作为全国南菜北运的基地之一，近年来，百色做好现代农业文章，西红柿、芒果等特色农产品搭上果蔬专列北上进京、南下出境。

在左江流过的崇左市，境内曾发动过龙州起义的这片红土地已成为“中国糖都”，全市甘蔗种植面积400万亩以上，年产糖量200万吨以上。“近年来，我们大力推进糖业体制机制

改革，稳定甘蔗种植面积，巩固提升‘双高’(高产高糖)基地建设，甘蔗种植机械化水平、亩产量、含糖量得到提高，糖业竞争力不断释放。”崇左市糖业发展局局长黄海瀚说。

在左右江革命老区，不仅农业“甜度”在增加，工业“链条”也在延伸。走进广西百色兴和铝业有限公司，铝板带箔等生产线运转不停，附近的上游企业源源不断地为公司输送电解铝液。“园区形成铝产业上下游配套，公司产品约40%销往国外市场，年出口总额约2.8亿元。”公司副总经理韦常留说。

“铝产业是百色的支柱产业，着眼产业升级，全市打造了9个涉铝工业园区，与吉利、中车等大企业合作，引进一批铝精深加工项目，铝加工产能

从2015年的170万吨增加到2021年的385万吨，产业朝着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迈进。”百色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黄斌说，2021年全市铝产业总产值突破960亿元，同比增长36%。

开放发展增添新活力

一批批货物在完成报关手续后有序通关，一列列跨境列车在铁路线上往返……在地处中越边境的凭祥市，大量来自中国和东盟国家的货物由此进入彼此市场。“近些年，跨境贸易快速增长，去年仅凭祥友谊关口岸进出口总额就达到3200亿元。”凭祥市商务和口岸管理局副局长余瑞达说。

沿边是左右江革命老区的特点。近年来，乘着“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东风，在《左右江革命老区振兴规划》、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广西百色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政策支持下，老区开放活力加速释放。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中越班列累计开行98列，发运标箱2940个，分别同比增长27.3%、34.1%。“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后，区域间经贸往来更加紧密，多重利好政策覆盖的左右江革命老区正成为发展前沿。今年4月，百色开行中老铁路国际货运列车，进一步畅通了老边跨境物流通道。”中国铁路南宁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昆货运中心主任张华说。

“立足区位优势，我们不断深化与东盟国家合作，中国—东盟农产品交易中心、中国—东盟铝产品仓储交易中心、百色数字产业新城等项目加快推进。2021年，全市外贸进出口额为426.3亿元，其中与东盟国家间的进出口贸易额就达382亿元。”百色市商务局局长兰田宁说，放眼未来，老区全方位开放合作新格局正加快形成。

(新华社南宁5月8日电)

(上接第一版)

蔬菜水果增势稳。一季度，全市蔬菜产值完成16.9亿元，同比增长8.6%，占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0.1%，贡献率达到31.8%，上拉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速2.1个百分点；全市水果产值1.2亿元，同比增长22.9%，上拉0.4个百分点。从产量看，全市蔬菜产量40.1万吨，增长8.6%；水果产量0.6万吨，增长22.9%。

工业稳 经济增长根基稳

“一季度，全市工业生产呈现出的是增长较快，重点行业支撑有力。”赵淑云说，一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保持快速增长，同比增长10.2%，较1—2月份加快1.8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19.6%。其中，3月当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0%。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体现在多数行业和产品实现增长，生产恢复态势良好，工业增长面也有所扩大。从行业看，一季度，全市35个行业大类中有27个行业增加值保持同比增长，增长面为77.1%，较1—2月份扩大5.7个百分点。从产品产量看，近五成产品产量实现增长。一季度，全市重点监测的28种工业产品中，有13种产品产量同比实现增长，增长面为46.4%。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得益于部分重点行业增势较好。一季度，全市三大工业门类中，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3%，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63.7%，贡献率达到64.0%，上拉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6.5个百分点。一季度，全市非煤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9%，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72.9%，贡献率达86.0%，拉动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8个百分点。

“在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这方面，还有一个值得一提的亮点是新入库企业贡献突出。”市统计局工业科科员胡伟分析，一季度，全市162户新入库企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6.8%，同比增长1.6倍，拉动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长4.3个百分点，对全市工业增长的贡献率为42.2%。

三产稳 经济提质增效益

“一季度，全市服务业总体呈现出平稳增长，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服务业贡献突出的特点。”市统计局综合科科长王文龙介绍，一季度，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完成225.8亿元，同比增长6.3%，占GDP比重为48.0%，对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为52.5%，拉动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5个百分点。

从规上服务业看，十大行业“七增三降”。1—2月份，全市规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4%。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独占鳌头，领跑十大行业，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2.1%，比全市规上服务业增速快52.7个百分点，拉动全市规上服务业增长16.1个百分点，贡献率高达83.3%。另外，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长48.1%)、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增长27.6%)营业收入均保持在20%以上的快速增长。

“开局稳”，稳在消费市场持续恢复。今年以来，疫情多点散发对消费市场冲击明显，在各项促消费政策带动下，全市消费市场需求稳步释放。一季度，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82.6亿元，同比增长3.0%。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77.2亿元，同比增长9.7%。3月当月，全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34.5亿元，同比增长10.2%。

“开局稳”，还得益于金融市场的持续活跃。截至3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3469.6亿元，比年初增加279.3亿元，增长8.8%。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1840.1亿元，比年初增加137.1亿元，增长8.1%。

「三产联动」实现「开门红」

当好「金牌店小二」 激发外资新活力

天津市商务局多措并举全面提高外资利用水平

本报记者 王霖 通讯员 李车平

为了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稳定外商投资，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从根本上解决天津市开放不足、开放不够、开放滞后的问题。今年以来，天津市商务局抽调精干力量，设立外资工作专班，深入该市9家外资企业、4家有实绩外贸出口企业扎实开展入企服务工作，做好“店小二”。

深入走访企业 广泛开展宣传

该局工作人员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等做宣传，组织税务、金融等部门深入外资企业走访，与企业管理人员座谈、车间观摩、现场办公、实情调查等，深入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让企业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激发干劲，实现突破。

借助区位优势 强化招引外资

依托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充分发挥该市煤炭、焦化、钢铁、铝合金等资源优势和产业链优势，以及独特的土地、环境和能源优势，做好外资项目的引进工作。今年以来，该局先后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80亿元的天津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中商银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投资两亿元的大宗固废资源化应用生产基地项目、智筑汇创(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亿元的智筑汇创低碳绿色装配式钢结构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对接，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

升级营商环境 打造一流环境

按照市委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全力升级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宽松和谐的政策环境，公平、公正、文明的法制环境，诚实守信、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为外商投资项目建设和外贸企业开展业务提供一流的投资发展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发布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

日前，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第47号令，发布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对负面清单之外的外商投资，给予国民待遇。

2021年版全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

进一步缩减至31条，压减比例达6.1%。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放宽外资准入。2017年以来，已连续五年修订负面清单，外资准入特

别管理措施由93项减至31项，在金融、汽车等领域推出了一批重大开放举措，为外商投资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47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已经2021年9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8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和商务部审签，并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

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王文涛
2021年12月27日

附1: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说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

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0年6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2020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2022年1月1日起废止。

附2: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钽矿、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煎、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9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1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2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3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5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人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7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8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0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1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2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23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4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5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6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7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视频点播(单)、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接收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音频业务和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8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9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0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有文物博物馆
31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